

一条条大道,为洛偃一体化发力



□记者 邓超 特约记者 邓金慧

洛偃一体化,道路交通是纽带。除了正在建设的洛偃快速通道外,摊开偃师市在建公路示意图,可以看到近期当地公路建设呈现多点开花的趋势。这一条条新的大道,方便了当地城乡居民的出行,也加速了洛偃两地的融合。

这些在建的道路情况如何?记者带您看个仔细。

▶▶连霍高速公路偃师连接线

概况:全长4.6公里,总投资1.2亿元。公路按照城市主干道技术标准设计,设计时速为每小时80公里,双向六车道,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,路基总宽度为70米,分为主车道与辅道,其中主车道宽33.5米,辅道36.5米。道路共设置平交4处,铁路桥1座,小桥2座,涵洞5道。

该项工程于去年7月8日开

工建设,目前辅桥已建成通车,道路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,全部工程将于明年上半年竣工。

成效:许多司机都有这样的印象,从连霍高速公路偃师站下来后,道路崎岖,灰尘满天。偃师高速连接线改建完成后,将为下高速的车主提供宽敞平坦的行车环境。不过请注意安全,一定不要超速。

▶▶西环路

概况:该项目起点位于连霍高速公路偃师连接线与310国道交叉口,向南沿杜甫路与华夏西路相交,跨过洛河,越过伊河,到达终点洛偃快速通道。公路全长8.115公里,总投资2.73亿元,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,设计时速为每小时100公里,双向六车道。目前,项目一期工程施工设

计已完成。

成效:现在,在偃师从北往南,除了207国道,没有方便的路线可走。西环路的建成,将改变这一局面。将洛偃快速通道与连霍高速公路直接连通,也极大方便了来往于洛阳与偃师之间及道路沿线的居民出行。

▶▶玄奘大道

概况:全长5.4公里,基本投资2562万元,其中新建路段1.6公里,老路改建路段3.8公里。起点位于唐玄路与顾刘路(缑氏镇刘庄村至顾县镇)交叉口南,由南向北延伸,过跨高铁铁路桥后,经顾县镇向北至310国道结

束。本工程按二级公路标准设计,设计时速为每小时60公里,路基全宽16.5米。按照计划,该工程将于明年完工。

成效:玄奘大道位于310国道与207国道之间,建成后车辆在两条国道间来往将更加便捷。

■报道回音

浓浓关爱涌向坚强的李亚华

□见习记者 赵俊善 通讯员 于力 贺丽 文/图

本报10月30日A06版《用残臂,撑起生活的蓝天》一文刊登了偃师庞村人李亚华的事迹后,引起了爱心人士的关注,大家纷纷打去慰问电话,捐款捐物。

驻洛63883部队近日组织官兵开展“扶贫捐款献爱心”向李亚华捐款活动,活动现场官兵们慷慨解囊,以实际行动献上爱心。

昨日,该部队在朱政委、政治处庞主任的带领下,一行十几人带着棉被、衣服、粮油及捐款专程来到李亚华的家中慰问。听说李亚华要盖房子,部队官兵用了3个小时帮他把两个大树根刨了出来,还帮

他打扫院子、堆砌砖块(如图)。该部队朱政委说:“看到了《洛阳晚报》的报道,我们官兵被李亚华这种刚毅坚强、拼搏奋进的精神所感动,官兵们积极行动起来捐款,今日来到他家问候,为他献上我们人民子弟兵的一片情意。”

李亚华告诉记者,前两天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80多岁老人给他带了一些慰问品和现金,村里的好心人看到报道后也送来了浓浓的关爱。

李亚华说,这么多的好心人来帮他,他不知道说啥好,除了感谢就是感动,他要特别感谢洛阳日报报业集团给予他的帮助。他表示要通过自己的努力,将为社会贡献自己的微薄之力。



■报道回音

伊川——涉黑团伙成员最高被判20年

□见习记者 王子君 通讯员 郭国通

本报讯 开设赌场、非法拘禁、持有枪支、寻衅滋事,伊川一涉黑团伙在当地造成恶劣影响。(详见本报10月20日A11版报道)昨日,记者从伊川县人民法院获悉,此案近日一审作出宣判,涉案的温聚卫、张明星、郭世强等12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20年至6个月不等,并处罚金。

据了解,2005年1月至2009年7月期间,被告人温聚卫先后纠集张明星、郭世强、郭林林、都可伟、赵柯柯、王伟刚等劳改、劳教释放人员和其他社会闲散人员,长期进行开设赌场、聚众斗殴、非法拘禁、非法买卖、持有枪支弹药,发放高利贷等违法活动。该团伙逐步形成了以温聚卫为首,张明星等人为骨干的犯罪组织,严重破坏了当地正常的社会、经济秩序,影响恶劣。

经伊川县人民法院审理,被告人温聚卫等人分别构成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,抢劫罪,开设赌场罪,非法买卖、储存枪支弹药罪,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,寻衅滋事罪,非法拘禁罪等多项罪名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有关规定,被告人温聚卫被判处有期徒刑20年,并处罚金6万元;判处被告人张明星有期徒刑17年,并处罚金4万元;判处被告人郭世强有期徒刑7年零6个月,并处罚金3万元;其余9名涉案人员均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。

栾川——轻信上门推销员一药商被罚

□记者 王学领 实习生 潘凡 通讯员 王瑾璐

本报讯 昨日上午,在栾川县经营药品、保健品的单先生来电称,自己因轻信上门推销的业务员,购入条码不合格产品,受到了相关部门的罚款处罚。

一周前,一名自称某药品生产厂家的业务员上门推销保健品,单先生看了该业务员相关证件后,便购进其提供的部分药品、保健品。在接受栾川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执法检查时,他被告知有10多种保健品的条码存在问题,遂被罚款上万元。

该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工作人员说,该经营户所经营部分药品和保健品包装袋条码错误,其中3种药品同用一种条码。该工作人员提醒经营户,条码是识别各种药品、保健品等商品的“身份证明”,有独立属性,必须严格标示,不允许多种商品混用一种条码。根据国家相关规定,商家在推销产品时,有为经营者提供所售商品条码核对件(加盖厂家公章的复印件)的义务,经营者有向商家索要条码核对件的权利。“今后,我们将加大对所售商品条码违规现象的处罚力度。”该工作人员说。